**附件2.**

**广西师范大学定向就业研究生**

**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**

广西师范大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\_级硕士研究生 / 博士研究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学档案已经转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该同学在读研期间 享受我单位职工工资， 享受我单位福利待遇。读研期间学费由 支付。

特此证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劳资（财务）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劳资（财务）部门（公章）：  办公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人事档案负责人签字：  人事档案部门（公章）：  办公电话：  年 月 日 |
| 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 学院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

1. 第二段空白处按“已经（或没有）享受”和“我单位（或本人）支付”等填写；
2. 有人事权的单位盖本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无人事权的单位盖上一级主管部门公章；
3. 未按要求开具的证明无效。
4. 此证明要求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原件一式两份，一份上交研究生工作部就业与奖助办，一份留存学院备查。